# 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接第六版）

23.完善文化装备产业功能布局。加快上海国际高科技文化装备产业基地建设，提升自贸试验区文化装备应用示范平台服务能级，推动相关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打造“一基地、一平台、多园区”的文化装备产业空间布局。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重点支持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深化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和举办具有国际顶尖水平的文化装备展会和论坛活动，举办上海国际文化装备博览会。将文化装备产品纳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培育一批知名集成产品供应商。

24.提升文化装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推进智能制造、增材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成果服务应用于文化创意内容生产，加快先进舞台设备、新型影院系统等的集成设计和市场推广。鼓励本市文化装备项目申报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文化装备产品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按照《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进行采购。建设上海文化装备测评中心，开展相关国家标准试点。建立上海国际文化装备产业联盟，推动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立文化装备示范体验厅。

## 三、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完善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一）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25.做强做优各类市场主体。深化国有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制改革和股份制改造，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国有大型文化创意企业集团，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民营文化创意企业竞争力，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发展，打造一批民营文化创意“小巨人”企业。大力发展演艺经纪、版权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各类文化创意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影视金融、网络票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专业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将部分行业管理、服务职能转移或委托行业组织行使。

26.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文化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引进一批文化创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照《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要求，落实资金奖励、出入境便利等鼓励政策。鼓励各区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落户，对设立地区总部、板块业务总部、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研究院等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文化创意企业，落实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费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小微文化创意企业成本。建立健全上海文化企业十强、上海文化企业十佳和上海文化创业年度人物等推优扶优机制。

**（二）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

27.发挥重大文化项目的产业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博物馆、图书馆、剧场、展览展示场馆等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布局，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28.提升文化创意园区发展能级。深化部市共建，强化上海张江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上海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金山国家绿色创意印刷示范园区、上海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国家级文博创意产品开发生产基地、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江南智造等国家级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南上海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市级文化创意园区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实现园区品牌输出。加强市级文化创意园区和示范楼宇、示范空间的规划建设和认定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现有市级文化创意园区、新增重大文化创意园区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小微企业孵化、贷款担保等专业服务应用推广。推动建设市文化创意园区行业协会。

29.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文化“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推动研发、生产、技术、咨询、交易、展示、评估、物流、贸易等各类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试行文化创意服务券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定制服务，促进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使用。利用市场化机制，采取补助、创投引导、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力度，服务文化创意企业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快金融服务体系创新。**

30.发挥产业基金撬动放大效应。加快建设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文化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和新媒体发展投资母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资本创设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

31.构建文化创意投融资体系。完善文化创意产业“补、贷、投、保”联动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支持文化融资担保机构模式创新，推动文化小贷公司建立快速服务机制和便捷融资渠道。发挥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撬动作用，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文化创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32.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文化资产评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化创意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建立文化创意企业上市挂牌储备库，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利用多渠道上市挂牌。支持中小文化创意企业集合发行企业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有条件地区率先创建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规范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展。

**（四）提升文化创意节展活动影响力。**

33.巩固重大节展活动国际领先地位。巩固和提升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等在国际同类活动中的领先地位。办好F1中国大奖赛、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上海国际小提琴比赛等重大赛事活动。对重大节展活动加大投入力度，实施“一会一策、一展一策”，打造重点领域的全球交易平台，为境内外供应商和采购商提供便捷服务，提升对国内外文化资源和要素的配置能力。

34.提升区域性重点节展汇聚能力。发挥市场机制和跨领域带动作用，提升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上海书展、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上海旅游节、上海时装周、上海双年展、上海科技节等文化展览展示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引进国际顶级文物艺术品展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特色艺术节庆活动。

**（五）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35.加强出口引导激励。完善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认定管理。鼓励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对外投资，在境外收购文化创意企业、演出剧场和文化创意项目实体，在境外设立演艺经纪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文化经营机构。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开拓国际业务，培育发展文化创意跨境电子商务。

36.提升贸易服务能级。加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上海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上海自贸试验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提升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国际影视市场、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演出交易会等平台功能。筹建上海文化贸易海外促进中心，巩固欧美传统文化贸易海外市场地位，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市场，依托“欢乐春节”“上海文化海外行”和“一带一路”联盟等平台推动文化贸易发展。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等，不设出国（境）指标，简化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落实出国一次审批、全年有效。

**（六）促进大众文化消费。**

37.优化文化消费条件。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推动文化元素融入商业业态，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支持文化综合体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大型商业综合体、中心城区户外空间举行艺术展览和演出活动。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推动文化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创新，鼓励开发新型文化消费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和游艺娱乐场所等传统文化消费升级，支持文化消费新业态发展，加快文化衍生业态创新。增加针对老年人群的文化创意产品有效供给。

38.营造文化消费环境。完善公益性专场演出、营业性演出低价票及学生公益票等补贴政策，多渠道鼓励市民文化消费，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构建社会、企业、市民、政府“四位一体”的文化惠民新模式。鼓励结合各类节庆、展览活动，推出一批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活动品牌。鼓励经营性文化设施、大型文艺院团、旅游景区（点）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演出场所、电影放映场所、民营博物馆、实体书店等加大扶持力度。规范文化票务市场，加强行业自律。

**（七）推进“放管服”改革。**

39.提升政府服务文化创意企业水平。成立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配备专门工作力量，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推进文化领域有序开放，在互联网、文化、文物等专业服务业争取更多的扩大开放措施先行先试。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应该下放的审批坚决下放，坚决取消不必要的审批、办证规定，便利企业有效经营。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探索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行审慎有效监管，积极防范风险。完善文化创意大数据平台，提供“一体化、一站化”网上审批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为入驻上海的文化创意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40.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鼓励文化创意企业申报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试点、示范及优势企业认定，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完善版权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建设，打造集成式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积极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将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等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影视作品等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产品版权、商标权、姓名权和名称权等的综合保护力度。加强对文化创意企业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推进建立文化创意企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

41.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红名单、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 四、引导资源要素向文化创意产业集聚

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有效引导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集聚，减轻文化创意企业负担，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的创意创新活力。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

4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突出重点项目扶持力度。规范各级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

43.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充分发挥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经认定的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内的中小文化企业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可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的实施意见》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支持文化创意领域创新产品首次应用和研发设计成果应用。将上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艺术教育项目纳入地方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相关区结合自身定位，因地制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二）合理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44.落实各项税收扶持政策。落实中央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和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对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退（免）税政策和跨境服务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小微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试点开展文化创意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企业，按照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150%加计扣除政策，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175%加计扣除。鼓励文化创意企业申报新办软件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自贸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对区内注册的文化创意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享受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相关优惠。

45.规范收费行为。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广告领域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不得在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外违规扩大征收范围。清理其他不合理收费。

**（三）加强建设用地保障。**

46.优化土地资源供给。优先保障新增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其中营利性文化事业项目使用文化用地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使用工业、研发总部用地的，可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地。在新增经营性用地出让中，通过出让前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区域文化设施配置情况，优先配建文化类公共设施。

47.合理利用存量用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创意产业，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经相关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土地价款可按照有关规定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规范、不影响相邻关系及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存量文化创意产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48.落实土地处置和建设保障政策。推进落实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国有文化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明确市、区利益分配办法、转增国家资本的出资主体及后续管理要求。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创意园区等文化创意产业基础设施，鼓励各级政府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

**（四）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49.大力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落实海外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引进政策，简化外籍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永久居留证件和人才签证办理程序。探索建立高端人才医疗保障机制，以购买服务形式指定若干家高水平医疗机构，提供便捷、舒适、高端的医疗服务。探索将文化创意产业重点专业纳入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目录，享受居住证积分加分等政策。加大对青年文化创意人才的人才公寓、公租房保障力度。做好国家和上海层面重点文化创意人才选拔工作，深入实施上海青年文艺家培养计划，推进青年高端创意人才、优秀女设计师选拔和培养计划。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将紧缺急需的文化创意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列入上海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针对“高峰人才”，研究实施个性化、针对性人才政策。关注“海漂”文化人才，加强文化人才权益保护。

50.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依托高等院校设立一批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工作室和紧缺艺术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文化创意企业联合共建人才实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引进知名文化创意人才培训机构。促进文化领域非学历教育培训市场规范发展。鼓励文化创意企业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加大对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推进用人制度改革，推进完善文化人才分类评价。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文化及其相关产业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工作要求上来，根据本意见，结合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强化市委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牵头领导和督察职责，发挥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等职能，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研究，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规范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开展产业监测统计，推动文化创意园区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文化创意产业政府主管部门的产业推进作用，强化政策支撑，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发挥市、区两级积极性，统筹资源，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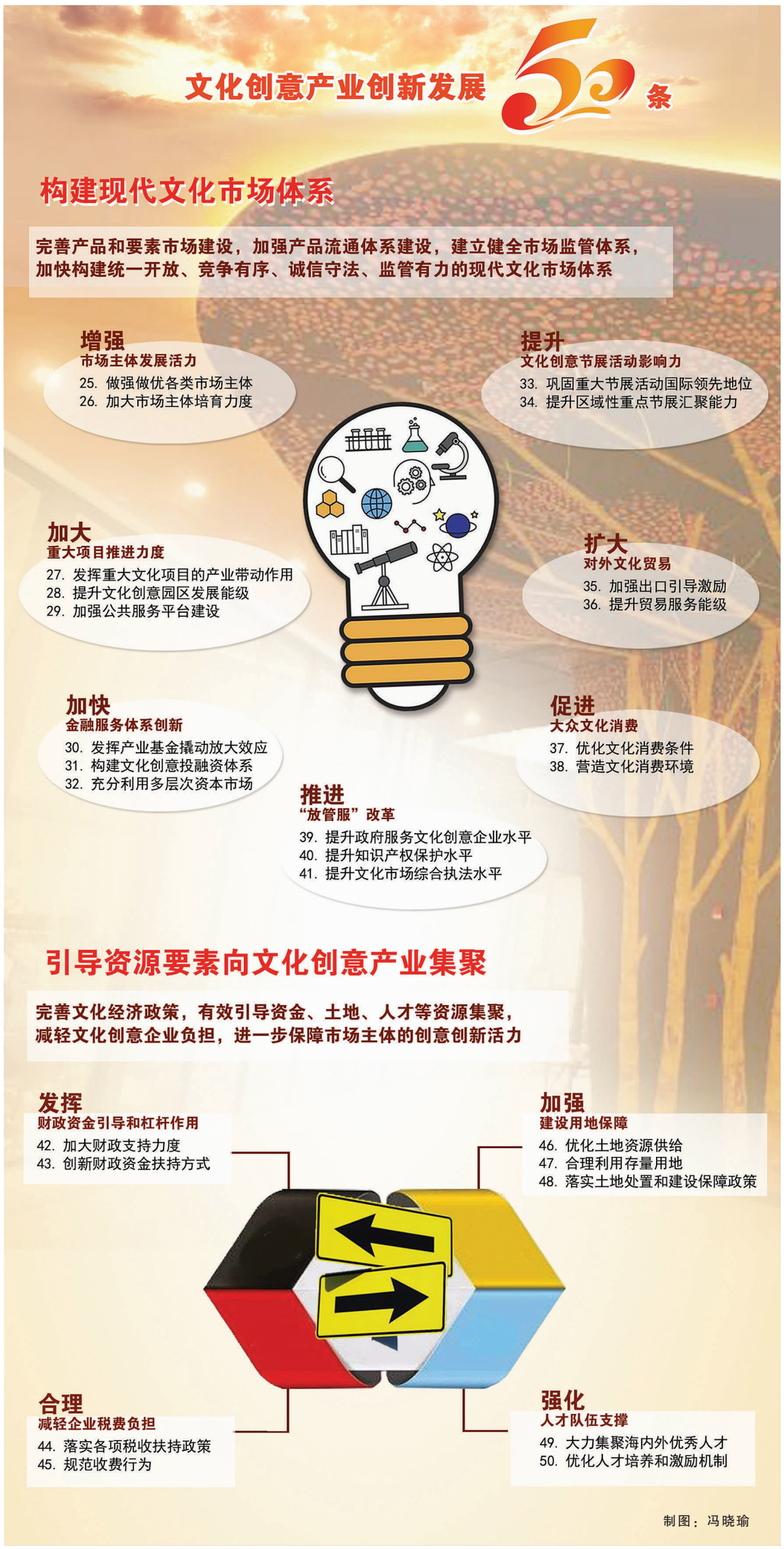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2日**